

试析孟子“义利之辨”

赵恒君,代训锋

(上海师范大学 哲学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义利之辨”作为儒家伦理思想史上的重要问题,千百年来从未丧失过其独特的吸引力,至今仍是值得思考和探讨的命题。在诸多对“义利之辨”的讨论中孟子无疑具有最重要的地位,他的义利思想不仅正式将“义利之辨”推上伦理思想史的舞台,更是对后世学者对义利关系的讨论有着重要影响。从讨论孟子“义”、“利”含义着手,通过对其义利观内容的解读和对义利观背后矛盾的考察,厘清孟子“义利之辨”的原本思想脉络。

关键词:孟子;儒家思想;义;利;义利之辨

中图分类号:B222.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4-0025-04

“义”、“利”的辩难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上的核心问题。几乎每一位儒家学者都有精彩论述,其内容之丰富多彩、辩驳之尖锐热烈、影响之深刻久远,构成了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上独特的风景线。今天,我们已经认同了市场经济的利益导向,似乎“义利之辨”应当达成共识。然而真实的情况是,理论上的“义利辩论”不但没有停止,在现实的“义”与“利”面前也依然存在着判断和抉择的困惑。

一、“义”、“利”概念的界定

“义利之辨”始于孔子,在《论语·里仁》中,一句“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1]38}开启了“义利之辨”的帷幕,但其真正展开却始于孟子。孟子千里来梁,梁惠王劈头就问:“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利于我国乎?”孟子答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2]201}由此,揭开了孟子对义利问题的辨明。但是,要真正把握孟子的义利思想,首先要弄清楚何谓义?何谓利?

要完全说清楚“义”与“利”存在着一定困难,因为这里有着复杂的语言陷阱。站在今天的立场上,要阐述“义利之辨”,首先要就“义”、“利”这两个概念做出界定,并在阐述中始终在同样的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概念。但古人没有这样的要求,他们不仅不对自己使用的概念做出界定,而且常常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同一个概念。因此,要讨论传统的“义利之辨”,界定其概念的用法尽管很难,但也是必须的前提性的工作。

首先说“义”。《说文解字注》将“义”解释为“宜”：“古者书仪但为义,今时所谓义为谊,谊为古文仁义字,谊者,人所宜也”,有“适宜”、“适当”之意。蔡元培也将“义”解释为“知其法则而使人行之各得其宜者,是为义”^{[3]20}。孔子评价子产时说“其使民也义”^{[4]6},就是说子产使役百姓是比较适当的。

“义”字在《孟子》一书中共出现 108 次,以词语和单字两种形式出现。与“义”有关的词语有“礼义”、“理义”和“仁义”三类范畴。其中“礼义”出现过 5 次,如“此为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礼义哉?”^{[2]210}，“礼义由贤者出。而孟子之后丧踰前丧。君无见焉!”^{[2]226}等。由前后文意判断“礼义”一词主要是指人与人相处之中的人伦礼仪方面。“理义”在《孟子》中只出现过 1 次:“故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2]330}，“理义”可以理解为义之理,正确的道理。和“义”相关的词汇出现最多的是“仁义”,共有 27 处,比如《孟子》开篇有“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2]201};

收稿日期:2013-04-15

基金项目: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经济发展的人文动力研究”(20102212)

作者简介:赵恒君(1985-),女,陕西宝鸡人,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应用伦理学。

“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2]204}等等。“仁义”在孟子那里强调的是一种人固有的内在道德依据。此外,《孟子》中还有很多以单字形式出现的“义”,比如“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2]330}，“夫义,路也”^{[2]323}，“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2]259}等。这些单字“义”也可以通过上下文的语境将其理解为“礼义”、“理义”和“仁义”这三种意思。在上述三种关于“义”的解释中,“仁义”出现的次数最多,也是孟子在“义利之辨”中最强调的一层含义。

再来讨论“利”的含义。“利”字在《孟子》中共出现 39 次,也有三种含义。在“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2]241}中是指兵器尖锐锋利。“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2]357}等中的“利”是“有利于”之意。“利”还指经济上的物质利益,如“有贱丈夫焉,必求龙(垄)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2]248}，“人之所以求富贵利达者”^{[2]301}等。“义利之辨”中的“利”主要是指后面两层含义。

除了分清楚“利”的基本含义,我们还要清楚它在不同的语境中代表了不同的性质的“利”,这一点十分重要。在“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利于我国乎?”^{[2]201}这里,梁惠王所说的“利”并不是指为自己谋财这样的“私利”,而是富国强兵,一统天下之“利”,富国可使百姓安居乐业,强兵则能免于外强欺辱,这是“公利”。“鸡鸣而起,孳孳为利者,跖之徒也”^{[2]356},在这里的“利”就是谋求个人财富,也就是“私利”。

二、对孟子“义利之辨”的解读

从“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孔孟给人的印象似乎是坚决将“义”、“利”对立起来的。后儒将这段对话作为孟子从根本上反对、否定和排斥“利”的有力证据,并因而认定孟子的观点是“唯义无利”。董仲舒就将孟子“何必曰利”的意思诠释成“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4]245}。二程说:“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5]312}到了朱熹更是提出了“存天理,灭人欲”^{[6]207}的理论,这些论断都是站在唯义无利的角度反对、否定和排斥“利”的。唯义无利说把“义”、“利”作为两个对立的范畴,使道德层面的价值追求和物质方面的利益诉求直接对立起来。我们不禁要问:如果为正常生活而谋点小利都不被允许,那么,“义”的实现又何以可能?又有何用?这真的是孟子的本意吗?智慧、雄辩的孟子,怎么会留下这么大一个漏洞供后人诟病?

让我们再回到《孟子》开篇那段与梁惠王的对话中来体察孟子的本意。我们首先不能忽视梁惠王对孟子问“利”的背景:“及寡人之身,东败于齐,长子死焉;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2]205}面对这样的耻辱,梁惠王所求的“利”自然是指富国强兵、称霸天下的治国之道。孟子洞悉梁惠王心中所求,但他认为“利”并非富国强兵的根本之道,而且一味求“利”反而会造成百姓“上下交征利”,“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2]201}的情况,国家就会危在旦夕。只有“仁义”才能从根本上使国家安定富强,孟子论证说,“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2]201},上下亲孝义忠,尊君尽力,则国焉有不强大!所以,“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2]201}。事实上,孟子在与梁惠王和齐宣王的对话中从来都没有否定过“利”,他否定的是把逐“利”视为强国的根本之道。对孟子而言,他也认可和赞同谋“利”,但是这种“利”对国君来说应当是“公利”。孟子以为追求“公利”与“仁义”并不违背,从国君的角度来说,只要所求“利”的动机和结果中含有泽披天下的“义”,只要能够有利于民,就无可厚非。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孟子对君王治国的态度是“以义制利”的。

孟子对于士阶层谋“利”的态度也很明确。士阶层是中国古代社会中特殊而重要的阶层,他们受过良好的教育,有自己的政治见解,同时又受到王权的制约,不得不徘徊于理想和现实之间。孟子对士寄予了很大的期许,认为他们“无恒产而有恒心”^{[2]211},是以尚志传道为己任的群体。“王子垫问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谓尚志?’曰:‘仁义而已矣。’”^{[2]359},可见孟子对士阶层的评价之高。孟子认为士应该“尚志”,但并不意味着士不能谋“利”,这一点,从孟子自身的行为即可得到说明。

当年孟子出游,“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其场面之庞大,程度之奢华,以致于他的弟子彭更都有意见,提出了“不以泰乎?”^{[2]267}的疑问。以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孟子出游各国的阵势堪比国家元首出访。但是,孟子的回答却是滴水不漏:“非其道,则一簞食不可受于人。如其道,则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泰。”^{[2]267}对于诸侯的丰厚馈赠,孟子并不是照单全收的,于是他的另一名学生陈臻又有疑问了:“前日于齐,王馈兼金一百而不受;于宋,馈七十镒而受;于薛,馈五十镒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则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则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于

此矣。”^[21243]孟子回答的也好：“皆是也。当在宋也，予将有远行，行者必以赍；辞曰：‘馈赍。’予何为不受？当在薛也，予有戒心；辞曰：‘闻戒，故为兵馈之。’予何为不受？若于齐，则未有处也。无处而馈之，是货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乎？”^[21243]孟子的回答告诉了我们他心中的价值标准：只要所接受的馈赠是符合道义的，即使享受奢华的生活也可以心安理得；若不符合道义，即使再小的“利”都不该接受。孟子以善辩著称，不管我们是否同意孟子的辩词，无可置疑的是，孟子是曰“利”的。

孟子对百姓谋“利”也是持赞同态度的。孟子著名的治国理论“制民之产”正是对其这一态度的最佳诠释。“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养，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21244]，孟子看到了在社会底层的百姓们的基本需求，他并没有割裂现实社会中人们对利益的诉求，没有要求百姓饥肠辘辘、衣衫褴褛的去追求“义”，而是继承孔子“先富后教”的思想，主张“利民、富民”^[71190]。

到这里我们应该明白，孟子并非不曰“利”，并非将“义”、“利”完全对立起来，而是将二者作为同一层次的两个相对应的面。“义”作为一种价值标准，是可否谋利的界限。孟子“义利之辨”的讨论重点不应该在于“利”能不能取，而应在于以“义”为最高道德价值目标和选择标准，“利”何时该取，何时不该取，这应该才是孟子“义利之辨”的本意。

三、“义利之辨”背后的郁结——谋道与谋食、道统与王统的矛盾

从上文对孟子“义利之辨”的解读中我们已经可以看出一些端倪——“义利之辨”纠结的关键其实是关于对谋道和谋食的抉择。孔孟一生都以推行仁政为己任，致力于劝说拥有无上统治权力的君主在施政时以天下苍生为怀。孔子对能够“博施于民而能济众者”给予最高的评价，认为其“必也圣乎”^[1164]；孟子也有“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21367]的思想，都是希望统治者能够从百姓的需求出发，“制民之产”、“使民以时”，以仁治国，而非以暴力维护统治，这便是孔孟所谋的“道”。在孟子那里，谋食与谋道从来都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在二者没有冲突的情况下应该是并行不悖的。谋食是人得以生存的基本前提，只有使百姓“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才能“驱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21211]。对于以弘道尚志为己任的士阶层来说，谋食也是必不可少的，“所就三，所去三。……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饥饿不能出门户，君闻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从其言也，使饥饿于我土地，吾耻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21367]。在孟子看来，完全脱离谋食的谋道是不可能存在的，不是空谈就是假仁假义。“义”、“利”不是对立的，而是平行的两个范畴，只是在两难的情况下，有一个优先选择的取舍罢了。这样看来，谋食与谋道之间似乎就没有根本的矛盾了，那么“义利之辨”的争论为何会延续千年仍争论不休呢？除了存在“唯义无利”和“义高于利”的偏取之外，其实，在论辩的背后还隐藏着知识与权力、道统与王统的紧张关系。

知识与权力的矛盾在孟子生活的社会中体现为道统与王统的矛盾。要理解二者之间的矛盾首先要从中国传统社会的生活方式说起。中国传统社会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父子关系为核心，以家庭为基本经济单位的小农经济时代。从理论上说，这种小农经济非常适用于马克思的一袋马铃薯和一个马铃薯的比喻，具有这样的政治特征：“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的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81693]从实际生活上来说，这样的小农经济又是十分脆弱的，天灾、战乱随时都会威胁到人们的生存，人们需要一个拥有无上权力的统治者，即君主来维持他们稳定的生活，同时也要赋予具有绝对权力的君主以绝对的道义上的权威。所以孔子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11126]，董仲舒说“君为臣纲”，这些都是在为统治者树立道义上的权威，为其进行“历史合理性的辩护”^[9144]。而如何使拥有这样绝对权力和绝对道义权威的统治者真正将力量用于维持小农的稳定生活，就是儒家道统的任务了。在这样的前提下，孔子和孟子推行仁政的方式只能是“游说”，通过为君主设定一个拥有绝对道义性的权力运行目标，并说服他们行此之道。所以当齐宣王以“好勇”、“好色”、“好货”为托辞应对孟子的游说时，孟子只能顺着君主的思路劝其“与百姓同之”^[21219]，如此才能满足君主的“大欲”。这样一来，本是道德价值标准的“义”便成为了君主谋取私利的工具，唯有如此，才能达到推行“仁政”的目的，这不得不说是千百年来知识的尴尬和从政的无奈。

四、孟子义利观的影响

展开于孟子的“义利之辨”对后世儒家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后儒在此基础上继续展开更为热烈的论辩,论辩的焦点集中体现在对“义高于利”和“唯义无利”的论证上。而这恰恰偏离了孟子义利观的真正本意。

汉代董仲舒认为“义”重于“利”,并且强调“不谋其利”,将“义”、“利”二者对立。刘向也认为“凡人之性,莫不欲善其德,然而,不能为善德者,利败之也。故君子羞言利名。言利名尚羞之,况居而求利者也”^{[10][124]}。利是败坏善德的根源,不仅求利是不应该的,言利都该觉得羞耻。程颐将“公”、“私”的概念发展于“义利之辨”中,他认为“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5][176]}。他将公利、私利作为“义”、“利”区分的标准,偏离了孟子所强调的“义”的内在道德价值。朱熹的“义利之辨”则将二者的对立推到了顶峰。朱熹也是以“公”、“私”来作为评判“义”与“利”的标准。天理是公,人欲是私,“义”与“利”被置于非此即彼的地位,所以才会有“存天理,灭人欲”之说。这种“义高于利”和“唯义无利”的思想影响了整个传统社会,虽然,在历史上也有过诸如叶适、陈亮等不同的声音,但毕竟难以与主流的唯一无利观相抗衡。直至近代,随着反传统思潮的兴起,这种观念才有所改变。

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今天,利益导向已经成为社会的共识,“义利之辨”这个古老的命题似乎应该成为“博物馆里陈列的传统”和“历史的纪念品”,但是,事实并非如此,随着市场经济中出现的各种唯利是图的丑恶行为,“义”“利”问题再次叩问我们的心灵,成为社会论辩的热点。在道德滑坡的惊呼声中,在“义利之辨”的争论声中,人们在心底怀念着过去,用眼光注视着现代,希望能在传统和现代之间架起一道桥梁,在“义”和“利”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为生活在复杂纷乱的多元化价值取向世界中的我们提供一个道义上的价值判断标准。当然,这需要我们集中智慧,重建道德,虽然这一任务复杂艰难且尚未完成,但是我们已经看到曙光。

参考文献:

- [1]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0.
- [3]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4]康有为.春秋董氏学[M].楼宇烈,整理.北京:中华书局,1990.
- [5]程颢,程颐.二程集[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 [6]朱熹.朱子语类[M].黎靖德,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
- [7]唐凯麟,陈仁仁.成人之道——儒家伦理文化[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0.
-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9]崔宜明,朱承.中国伦理十二讲[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8.
- [10]刘向.说苑译注[M].程翔,译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Analysis of Mencius “Arguments with Justice and Benefit”

Zhao Hengjun, Dai Xunfeng

(College of Philosophy,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As the important issues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in Confucian ethics, “arguments with justice and benefit” has never lost its unique appeal for thousands of years, and we have been still thinking and discuss it now. In many discussions, Mencius occupied the most significant position because he pushed “arguments with justice and benefit” onto the stage of the history of ethical thought and affected the later Confucian scholars. From the meanings of justice and benefi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clarify Mencius’ original ideas of “arguments with justice and benefit” by interpreting the concept of justice and benefit and studying contradictions behind it.

Key words: Mencius; Confucian ideas; justice; benefit; arguments with justice and benefit

(责任编辑 陈静)